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若干個人及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羅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健辰科技.....	羅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因而為羅先生之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獲豁免
合約安排.....	第14A.35-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2-59條 第14A.105條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協議期不超過三年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鑒於我們現時經營和可能經營所在行業的部分領域投資面臨現時中國法律法規下的限制，為控制合併附屬實體以防止權益及價值流失至合併附屬實體的相關登記股東（本集團除外）及從合併附屬實體獲得最大經濟利益，於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10月20日，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合併附屬實體及其各自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合約

關連交易

安排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及範圍內(i)自合併附屬實體收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合併附屬實體提供服務的代價)；(ii)對合併附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持有收購境內控股公司及經營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

有關合約安排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合約安排的若干訂約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即羅先生及健辰科技，故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按年度計算預計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之基礎；及(ii)有關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新訂交易、合約及協議或由(其中包括)合併附屬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的重續(「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等)，對本公司而言將會過於繁冗及不切實際，並會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關 連 交 易

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的豁免申請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於合約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約安排期限不超過三年的規定，但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即須遵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不得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不得變更。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合約安排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各項獲取合併附屬實體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i)倘中國適用法律准許及於其准許之時，本集團以中國適用法律准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合併附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ii)由本集團保留合併附屬實體產生利潤的絕大部分的業務架構，因此對合併附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向外商獨資企業應付的服務費並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登記股東持有的合併附屬實體所有投票權的管理和運作。

關連交易

(d) 重續及複製

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合併附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訂立可接受的框架，在此基礎上，該框架可在現有安排屆滿之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權宜之需可能期望成立之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之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任何現有、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若從事本集團可能成立的與本集團相同的業務，則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合約安排重續及／或複製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類似合約安排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此項條件須受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批准的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披露有關合約安排的詳情如下：

- 於各財政期間存在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就相關年度而言(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ii)合併附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合併附屬實體之間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就根據合約安排進行之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致函董事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根據相關合約安

關連交易

排訂立，及合併附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之定義）而言，合併附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合併附屬實體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附屬實體本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就此而言，包括合併附屬實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惟根據合約安排進行之交易則除外；及
- 只要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合併附屬實體將需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查閱其相關記錄的全部權限，以就該等關連交易進行報告。

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i)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於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定義見上文）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就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任何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的規定。豁免的條件是合約安排繼續有效，而合併附屬實體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同時，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附屬實體），以及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附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合約安排及新集團內公司間協議項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改對本節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可能會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已訂立並將繼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就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之期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此類合約安排為該期限乃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合併附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可由本公司間接有效控制；(ii)本公司可間接取得源自合併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合併附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流出。

聯席保薦人確認

在(i)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有關上述合約安排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討論；及(iv)審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就合約安排提出的法律意見後，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a)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經營之基礎及(b)已經訂立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合約安排項下相關協議之期限（期限超過三年）而言，聯席保薦人認為該期限乃合理及正常商業慣例，以確保(i)合併附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可由本公司間接有效控制；(ii)本公司可間接取得源自合併附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不間斷防止合併附屬實體的任何可能資產及價值流出。